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臻德生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莉萍

代 理 人 林子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林文彬	陽信商業銀行竹科分行	113年11月9日	7,795元	AG9235632	
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